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事細則總說明

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(以下簡稱本處),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,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訂定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事細則」,其要點如次:

- 一、 本細則訂定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處主任權責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處主任秘書權責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處內部單位名稱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處課程及教學組掌理事項。(第五條)
- 六、 本處測驗及評量組掌理事項。(第六條)
- 七、 本處制度及政策組掌理事項。(第七條)
- 八、 本處教育人力發展中心掌理事項。(第八條)
- 九、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掌理事項。(第九條)
- 十、本處行政室掌理事項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 本處人事室掌理事項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 本處會計室掌理事項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本處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。(第十三條)

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事細則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(以下簡稱	本細則訂定目的。
本處) 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,訂	
定本細則。	
第二條 主任綜理本處業務,並指揮、監督	本處主任權責。
所屬人員。	
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:	本處主任秘書權責。
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	
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	
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	
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	
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	1 k x x gg x x x x x
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組、中心、室:	本處內部單位名稱。
一、課程及教學組。	
二、測驗及評量組。	
三、制度及政策組。 四、教育人力發展中心。	
五、教學資源中心。	
立·教学貞/	
七、人事室。	
八、會計室。	
第五條 課程及教學組掌理事項如下:	明列本處課程及教學組各掌理事項,本組業務為本
一、課程綱要之研究。	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款「各級學校課程及教
二、學力指標之研究。	學、教材教法之研究」規定之事項。
三、課程發展之研究。	
四、教與學之基礎性研究	
五、課程及教學評鑑之研究。	
六、國內外各級學校教材之蒐集、比較及	
分析。	
七、國內教材之研究、編輯、實驗及推	
廣。	
八、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事項。	
第六條 測驗及評量組掌理事項如下:	明列本處測驗及評量組各掌理事項,本組業務為本
一、標準化測驗工具之研發。	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款「教育測驗及評量之
二、學科試題之研發及題庫之建置。	研究」規定之事項。
三、教育績效評鑑工具之研發。	
四、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之建置及管理。	
五、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建置及管理。	

六、多元評量模式之建立。 七、多元入學制度及方式之研究。 八、教育指標之研究。 九、其他有關測驗及評量事項。 第七條 制度及政策組掌理事項如下: 明列本處制度及政策組各掌理事項,本組業務為本 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六款「教育制度及政策之 一、制度及政策之研究。 二、教育民意調查與資料庫之建置及管 研究」規定之事項。 三、國內外學術研討活動之規劃及執行。 四、本處國際教育交流合作之推動。 五、其他有關制度及政策事項。 第八條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掌理事項如下: 明列本處教育人力發展中心各掌理事項, 本中心業 |務為本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款「教育人員之 一、教育人員能力指標之建置。 二、教育人力培訓課程、研習模式之研究一研習訓練」規定之事項。。 及實驗推廣。 三、教育人力培訓課程認證之研究及推 廣。 四、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研習。 五、教育人員研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。 六、其他有關教育人力發展事項。 第九條 教學資源中心掌理事項如下: 明列本處教資源中心各掌理事項,本中心業務為本 一、資訊教育之研究及發展。 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款「教學媒體及資訊之 二、媒體素養教育之研究及發展。 研究發展」規定之事項。。 三、教學媒體之研發及推廣。 四、資訊網路之建置及管理。 五、資訊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。 六、圖書資訊之蒐集、典藏及管理。 七、國內外教育文獻資料之翻譯及彙編。 八、其他有關教學資源事項。 第十條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: 明列本處行政室各掌理事項。 一、秘書、總務、研考、法制及公關。 二、其他支援及服務事項。 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。 本處人事室掌理事項。 第十二條 會計室掌理本處歲計、會計及統本處會計室掌理事項。 計事項。 第十三條 本處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 本處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。 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十四條	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細則之施行日期。